

**博時投資基金（「信託基金」）
博時大中華債券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重要事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是否準確或完整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決定信託基金是否適合投資時，詳加考慮您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投資信託基金可能並不適合每一位投資者。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敬啟者：

**發售文件更新
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下列項目：

1. 經更新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發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按照證監會的要求作出修訂，披露有關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的更新資料。
2. 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將會修訂。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的基本變更摘要如下：
 - (a) 本基金的管理

已更新註釋備忘錄中對於經理人及經理人的董事之披露。

(b) 稅務

已更新註釋備忘錄中對香港的稅務、中國內地稅制及 FATCA 之披露。

發售文件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3. 子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以前刊載於子基金的網站 (www.bosera.com.hk)。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經理人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此致
單位持有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4月28日